避免“过度供暖”，兼得温暖与蓝天

评论员观察

大气治理与冬季供暖绝不是非此即彼的关系。大气治理的步子不能停，也没有人愿意把蓝天“还回去”，这意味着对清洁能源的需求还有可能进一步增加。考虑到天然气供应存在瓶颈，比较可行的办法就是换个思路，对需求加以调整。

“居民供暖宜电则电、宜煤则煤、宜气则气、宜油则油。”在18日的新闻发布会上，针对近期北方供暖问题，国家发改委新闻发言人孟玮给出了上述回复。按照要求，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从实际出发，有条件的尽可能做好洁净煤供应工作，不具备条件的要尊重当地群众的取暖习惯，以确保温暖过冬为第一原则。

国家发改委的表态，很好地回答了一个问题，在天然气供不应求的情况下，该做怎样的抉择。应该看到的是，在天然气供应方面，相关单位已经做出了极大的努力，但短期内也很难在增加供应总量上取得突破。此时或许可以换一个切入点，不是简单地压缩需求，而是在需求结构上做调整，在守住温暖过冬底线的前提下，对“不必要”的需求加以削减。

环境保护与冬季供暖，都是民生所需，诚如《人民日报》近期一篇报道的标题，“蓝天与温暖，一个都不能少”。北方地区的冬季供暖，为的就是帮助老百姓抵御严寒之苦；而推广天然气等清洁能源，则是通过改善“气质”保护群众健康。从落脚点来看，大气治理与冬季供暖是一致的，绝不是非此即彼的关系。温暖过冬的底线要守住，而从长远来看，清洁能源的替代工作仍要继续推进。

现在的问题就集中在天然气的供应上。在国家发改委召开新闻发布会的前一天，环保部发布了能源专家就“煤改气”答记者问的相关内容，这让人们了解到天然气复杂的供应结构，这也意味着仅从“开源”入手解决问题难度颇大。受供应所限，即便能源设备全面推行“煤改气”，也很可能无法保证“敞开了用”。国家发改委提出“宜电则电、宜煤则煤、宜气则气、宜油则油”，正是看到了短期内填平天然气供需缺口并不现实，力图通过增加能源种类来弥补缺口。

既然大气治理的步子不能停，也没有人愿意把蓝天“还回去”，这意味着对清洁能源的需求还有可能进一步增加。考虑到天然气供应存在瓶颈，比较可行的办法就是换个思路，对需求加以调整。在这方面，已经有一些地方做出了反应，比如湖南长沙，机关事业单位场所停止采暖供气，全力保障居民生活用气和科研、学校、医院等重点保供单位用气。追溯到2005年1月，因对极端天气预计不足，遭遇“气荒”的北京也出台过类似的应急措施。

尽管上述举措更多出于应急考虑，但调整需求结构的思路还是值得借鉴的。今年3月，《中国环境报》刊发了一篇江苏科技大学几名师生的来稿，他们开展的一项调查就揭示了“过度供暖”现象——部分居民家中及公共场所“温暖如夏”，部分公共建筑在室内无人的情况下照常供热。而这些热量，对应的都是能源使用，实属“不必要”。出于节能的考虑，目前人们已经对夏季空调设置合理温度形成共识，而对于冬季供暖的“上限”却是缺失的。

如果能够发现并压缩“不必要”的能源使用，节省下来的部分就可以用于“保底线”，调整能源需求结构，就是要在不增加环境负担的前提下，把有限的能源用在刀刃上。相比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的城市，居住条件较差的农村理应得到倾斜；相比设计更加科学、保温性能更好的新建筑，城市里的老旧住宅应率先保障……调整结构、严守标准，压缩“浪费”、保障“刚需”，如果按照这一思路找到具体的办法，蓝天与温暖可以兼得。

“不得已的正义”是最大的正义

公民论坛

□毛建国

近日，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集中宣判4名涉嫌强奸、猥亵未成年人的被告人。刑事判决生效后，将通过司法机关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渠道公开这4名犯罪人员信息，包括姓名、身份证号、照片、年龄、性别、案由等，并对他们设置行业禁入。这一举措引起广泛关注。有人为此叫好，认为可以起到威慑作用，更好地预防犯罪；也有人担忧犯罪人员在服刑期满后难以顺利回归社会，可能激起其报复心理。

对这一举措的叫好声音，有着浓浓的善意，体现着对未成年人的关爱。其实，那些反对的声音，同样有着浓浓的善意。如果这是在以前，哪会有这么多人关心犯罪人员服刑期满后回归社会、融入社会问题？这种担忧，从一个侧面说明，我们的社会正在大踏步前进。

只是，世上很少有“最优答案”，摆在面前的往往是次优选择。一事当前，虽然要有朝着最好处努力的准备，但如果非要找到一个完美无缺的方案才去施行，往往只会剩下“纸上谈兵”。在很多时候，其实是“怎么选择都是错”，既然如此，“两害相权取其轻，两利相权取其重”，那就从次优出发，选择相对有利的方案。公开性侵未成年人罪犯信息，正体现了必要的无奈。

“在一切美德中，正义是最有助于人类的共同福利的。”建设一个更加公平正义的社会，应该是人之所欲。正义是带有温度的，而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与关爱，是一个社会最应该追求的正义。可是，灿烂的阳光下总有一些阴影存在，那些伸向未成年人的魔掌，不仅把梦魇带给了未成年人，也带给了整个社会。在这样的背景下，确保未成年人快乐健康成长，已经成为社会的一道底线。

有人可能会说，那些把魔掌伸向未成年人的犯罪人员，已经受到了法律的应有惩罚。这是一个事实。问题的关键是，惩罚的目的不在其本身，而在保护善良、维护正义。如果惩罚达不到正向目的，那就必然要带来反思。在所有罪恶中，性侵儿童是最卑劣的罪恶。从某种意义上讲，对性侵儿童行为的纵容就是对儿童的犯罪。相对于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严峻现实，我们应该有进一步的行动。

法学专家指出，公开犯罪人员信息、设置行业禁入，是在保障未成年人权益和保护犯罪人员权利之间作出的“不得已的正义”选择。一个“不得已”，无形中说明了许多问题。换句话说，其实我们也不想公开信息、设置禁入，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，为了形成强烈的威慑效应，只能这么做。这是无奈的选择，也是必要的选择。如果觉得这一举措“杀伤力”太大，正确的应对是避免对未成年人的伤害。事实上，这么做也是“国际惯例”。

在世界上，不少国家严厉打击性侵儿童犯罪，包括将持有、观看儿童色情物品的行为规定为犯罪，通过梅根法案公开性侵儿童罪犯的身份信息、禁止从事与儿童有关的职业。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院长姚建龙曾经介绍，因为我国没有完善的儿童色情禁止法律，也没有“梅根法案”，更没有针对性侵前科人员的从业审查与禁止机制，很多有恋童癖好甚至犯罪前科的“老外”专门跑到中国来了。是否如此，可能需要大数据证明。但这种情况，哪怕是可能也不能容忍，也应该坚持防止。

“不得已的正义”是最大的正义。社会发展到今天，如果连未成年人都保护不住、都保护不了，那一定是成年人的失责，是整个社会的耻辱。从这意义上讲，公开犯罪人员信息、设置行业禁入，是“不得已的正义”，是必须实行的正义。

网络时代请珍视“年度语文差错”

试说新语

□王传涛

12月19日，《咬文嚼字》杂志社公布了2017年度十大语文差错，这十大差错都跟本年度各类文化、时政事件和日常生活有关，有一些是冷知识，比如老舍的舍到底念第几声，有一些是日常生活经常会误用的词，比如“领衔主演”，“非营利”误为“非盈利”，“城乡接合部”误为“城乡结合部”，“一诺千金”误为“一言九鼎”等。

《咬文嚼字》杂志社每年发布“年度十大语文差错”做法，在这样一个浮躁外加喜欢“讳疾忌医”的社会里，很容易“树敌众多”。给热播剧、微电影等挑错，往往被人质疑为“没事找事”，更会被人调侃为“没人家挣钱多，瞎说什么对错”。更何况，即便是一些语言学家，也认为语文就是习惯成自然，一些词语的用法用久了，即使是错误的用法，也被慢慢正确化。

但是，《咬文嚼字》每年都会冒天下之大不韪说些类似《皇帝的新衣》里小男孩的那些话，直言亿万人尤其是强势资本的错误所在，对于这种认真严谨的学术态度与纠错精神，我们必须要佩服并要感谢。《咬文嚼字》在语文学科领域的坚守，让人看到了汉语能够长久健康发展的希望。

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用词习惯。有些习惯是对的，有些习惯是错的，正视并且勇于改正自己的发音和用词习惯，不仅仅是自身素质提升的表现，更大的意义在于，我们都用自己的努力，坚守着汉语的“根本”，传承着这个国度、这个民族的“方块字文明”。

就今年《咬文嚼字》杂志社提出的几个问题，广大国人需要“虚其心受天下之物”。“营利”与“盈利”、“城乡接合部”和“城乡结合部”之别其实是高考的考点，“一诺千金”与“一言九鼎”背后有历史典故可以解释，至于“多位领衔主演”则显然是娱乐圈的浮夸风所致，而弄清楚“飓风”与“台风”之别则要研究一下地理学知识……所有这些，作为国人，作为汉语的使用和坚守者，都应该纠正并传播。

这是一个信息爆炸的时代。在网络时代，新的词汇几乎是每天都在产生，这很容易对汉语的本义产生冲击。而任何一个小小的语法错误，都可能因为公共事件的广泛传播而拥有成千上万的受众。一个字，一个词，一个句子，一个逻辑，一旦出现了一丁点的错误，可能会让无数人改变原来的正确语法。

如果不及时修正，几十年之后，我们的汉语乃至我们的汉字文明，或许就会变成另外一个样子，原来意义上的汉字造字方法，都可能会无迹可循。什么是“象形”、什么是“指事”、什么是“会意”、什么是“转注”、什么是“形声”，什么又是“假借”，这些问题，都可能会在未来某个阶段，在语文教学和汉字使用中消失。

如果不及时修正，几十年之后，许多朗朗上口的、背后轶事多多的成语，很可能会拥有相反的意思；而“细思极恐”、“人艰不拆”这样的毫无底蕴的词，却有可能大行其道。

■投稿信箱：qilupinglun@sina.com

一家之言

外卖缺斤少两需法律补足

□何勇

有记者日前随机选取外卖销售量较大的10家知名连锁餐饮企业进行调查。调查结果显示，10个样本中有8个样本的确存在外卖分量少于堂食的情况，其中分量最多可相差近150克，相当于五分之一菜量。

按理说，餐馆的堂食与外卖之间仅仅是取餐和就餐方式的不同，在饭菜的食材原料、质量、味道、价格和分量等方面不该有区别。外卖分量普遍比堂食分量少，或者外卖分量以素菜替代荤菜，这在本质上就是一种缺斤少两行为，经营者违背了诚实守信的原则。

外卖分量少于堂食，这有可能是餐馆经营者的一种无奈之举，不能简单认定外卖经营者存在缺乏诚信的“原罪”。外卖平台佣金抽成提高和强迫商家参加各种优惠活动，直接增加了餐馆在外卖平台销售饭菜的经营成本，导致外卖成本高于堂食的经营成本。餐馆经营者要保障自身的利润不下滑，控制经营成本，就会将外卖平台强加在自己身上的经营成本转嫁到消费者头上。否则，餐馆经营者在外卖平台上销售饭菜就赚不到钱。

外卖分量少于堂食，消费者维权却很难。一般说来，外卖的分量单位基本上是没有明确标准的不好衡量的“份”“碗”，而不是使用斤、两、克等可以直接量化的重量单位。就算消费者感觉外卖的分量少，但外卖分量少了多少，消费者永远没有办法判定。这使得消费者对外卖分量少只能给差评，无法走法律途径维权。当外卖分量少于堂食成为行业普遍现象，必定会伤害消费者对外卖的信任，最终选择用脚投票，重新去餐馆点堂食，这将不利于外卖行业的发展。

不论是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还是为保障外卖行业健康良性发展，外卖缺斤少两的现象必须予以治理。为此，必须完善相关法律法规，以法律形式、行业标准明确外卖与堂食在分量、价格、质量等方面的一致性，同时明确餐馆行业饭菜分量要采用可量化单位。如此，既让消费者有充足的知情权、选择权，也为消费者维权、工商部门执法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依据。